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 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XDG-2019-19号（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）规划图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，位于锡东新城商务区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，地块用地面积约69156平方米。根据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提供的证明，该地块未曾建过工业企业。

该地块不属于工业企业遗留地块，按照《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锡政发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》（锡环控〔2015〕14号）的要求，

未提出需要对该类型地块进行场地调查与评估，可直接进行开发利用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、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